

## 六、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#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沭阳县青伊湖镇人民政府的沭阳县青伊湖镇2025年度荣吴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道路及管涵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沭阳县青伊湖镇2025年度荣吴村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（道路及管涵工程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江苏力翰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6704.4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8.778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小型企业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供应商填写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小型企业微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符合报价折扣情形的请将此函填报上传至“企业报价折扣证明”一栏中。

3.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